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及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117,000,000股認購股份。

117,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16.8%；(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2港元折讓約17.8%；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75港元折讓約18.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79,01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預期約為177,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約為1.513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參與之訂約方

- (1)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70,000港元。

117,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7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的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16.8%；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2港元折讓約17.8%；及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75港元折讓約18.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79,01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預期約為177,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約為1.51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以及本公司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須於完成後通過銀行轉賬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179,010,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本公司並無違反法律及／或法規，而該違反可致使聯交所對股份買賣加以限制及／或短暫停止股份買賣；
3.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所有陳述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
4. 本公司遵從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5. 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無論在營運或財務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6.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

##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或其提名人）可能協定的日期及時間）發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或其提名人）交付認購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經核實副本。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7,6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供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式酒樓連鎖營運、物業租賃、證券買賣業務及環境維護服務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助於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結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未償還應付代價約74,571,000港元；及(ii)餘款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經考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174.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集資。

完成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7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0,000,000股股份	償還應付桑康喬先生之股東貸款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桑康喬先生 (附註1)	188,752,000	32.1	188,752,000	26.8
許文澤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17.0	100,000,000	14.2
崔鵬先生 (附註2)	5,000,000	0.9	5,000,000	0.7
認購人 (或其提名人) (附註3)	—	—	117,000,000	16.6
<b>公眾股東</b>				
中國航天	30,000,000	5.1	30,000,000	4.3
其他公眾股東	<u>264,248,000</u>	<u>44.9</u>	<u>264,248,000</u>	<u>37.4</u>
<b>總計</b>	<b><u>588,000,000</u></b>	<b><u>100.0</u></b>	<b><u>705,000,000</u></b>	<b><u>100.0</u></b>

附註：

1.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認購人及其提名人（（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式酒樓連鎖營運、物業租賃、證券買賣業務及環境維護服務業務。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或其提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環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提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或其提名人）發行及配發之117,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